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4)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方式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957,220,402 (99.05%)	9,228,000 (0.9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57,209,402 (99.05%)	9,229,000 (0.9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955,402 (98.40%)	15,483,000 (1.6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委任馮文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57,209,402 (99.05%)	9,229,000 (0.9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57,210,402 (99.05%)	9,228,000 (0.9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57,215,402 (99.05%)	9,228,000 (0.9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957,215,402 (99.05%)	9,228,000 (0.95%)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46,477,402 (97.93%)	19,961,000 (2.07%)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46,477,402 (97.93%)	19,961,000 (2.07%)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於此等3,211,780,566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張椿先生因為年事已高，已告知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張椿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張椿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馮文麗女士（「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馮女士，63歲，於一九八二年於東北大學半導體材料專業畢業，同年在洛陽單晶硅廠工作，主要從事半導體級硅單晶的拉晶技術和技術質量管理工作；一九九零年擔任洛陽單晶硅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擔任洛陽單晶硅廠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兼任中美合資公司麥斯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接受過美國MEMC公司的硅單晶和硅片技術和管理培訓。彼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有研硅股國泰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重摻硅單晶和硅片的技術質量、生產，參加了8英寸重摻砷單晶的國家科技研發項目工作。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上海申和熱磁電子材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單晶和硅片生產。並接受過日本東芝陶瓷公司的硅片生產和技術、管理的培訓。彼在二零零六年在內蒙古晟納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管太陽能硅單晶的生產和半導體重摻單晶的生產。彼在二零一六年退休。

馮女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馮女士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此外，馮女士已向本公司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該確認及董事會可獲得的信息，董事會認為馮女士是獨立的。鑑於馮女士豐富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馮女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張椿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馮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馮文麗女士。